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19〕324号

签发人:罗向前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保山市隆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19]47号),现下达 2019 年第一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36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预算科目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请专款专用。

此次下达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病防治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

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云财社[2014]112号）的要求，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6]351号）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5日

抄送：国库股，监察股。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5日印发
